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審議作業規範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工程之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之重大工程係指建築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景觀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其他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規定提送審議。

本規範所稱「專業諮詢」如下，係為本校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提供專業建議，以提升校園美學品質：

(一)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委員」。

(二) 總務處「空間及校園美學專業諮詢」。

三、本校重大工程之審議範圍及程序如下：

(一) 重大建築工程：

1. 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提送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第一階段規劃構想依序先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校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審議；無財源者應於校規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審議匡列經費；第二階段基本設計應先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工程總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報告，工程總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審核。

2. 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分階段提送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書。第一階段規劃構想依序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校規會審議通過後(若無財源者應再送校管會審議匡列經費)，續送校務會議，並依相關規定續送教育部及行政院進行規劃構想審議。第二階段基本設計依序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審核，審核後續送校務會議報告，並依相關規定續送教育部及行政院進行設計審議，惟涉及年度預算編列時效，於基本設計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相關規定先行送教育部及行政院進行設計審議。屬以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基本設計書審議前，製作綜合規劃設計報告書(其內容參考基本設計書內容可簡化之)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

(二) 重要景觀工程：

1. 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應提送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至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報告。若無財源者應於規劃構想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匡列經費。

2. 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三千萬元未達一億元以上者，應提送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第一階段規劃構想依序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校規會審議(若無財源者應於校規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管會審議匡列經費)。第二階段基本設計應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工程總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報告，工程總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審議結果送校規會審核。

3. 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其審議程序比照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辦理。

四、建築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但未達二千萬元者及景觀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未達一千萬元者，於財源確認後應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送建築景觀小組報告。

- 五、涉及建築物內部裝（整）修、結構補強、設備汰換、修繕復舊工程、公共設施項目（如無障礙設施、五大管線、AC 道路整修等），其工程總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無須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惟其工程總經費達二千萬元以上者，於財源確認後應送建築景觀小組報告；工程總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審議程序比照第三點第一款辦理。上述工程涉及建築物內部公共區域（如大廳）裝修、外部牆面及景觀等明顯改變者，該部分應經「專業諮詢」討論並提供建議後，提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
- 六、規劃構想階段應由使用單位及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就使用需求構想計畫與經費需求概估等研擬相關內容（詳附錄一），並與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如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校園規劃組）預先討論。
- 七、基本設計階段應依核定之規劃構想辦理工程設計，並檢討規模合理性、經費合理性及依財源籌措狀況進行檢討。基本設計審議除應提出基本設計書（其內容詳附錄二）外，應就基地環境、設計空間與核定之規劃構想空間計畫比較、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或透視圖）、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植栽（含移植）計畫、工程經費概算、財務計畫等提出簡報說明以供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後，應就建築景觀小組審查意見與結論及前述簡報摘要內容等提出簡報說明以供校規會審核。
- 八、非由使用單位完全自籌經費興建之重大建築工程，於設計階段其設計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規劃構想審定規模 5% 以上者，應針對預算可能不足之情形提出財源計畫，又相較於規劃構想計畫需求，其設計內容有明顯改變者（如取消原規劃構想規劃之地下停車場等），應提出具體異動說明，經校規會審核同意後方得進行後續之設計工作。
- 九、除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外，其餘審議案件得依工程內容及特性，簡化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內容。
- 十、重大工程屬捐建者（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學校之校舍建築）或全數募款興建者，得簡化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內容。重大工程屬捐建者，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無須製作規劃構想書及基本設計書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
- 十一、提送建築景觀小組審議之案件，其資料應於一週前送交建築景觀小組遴選（專業）委員審閱。
- 十二、本審議作業規範經校規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規劃構想內容（下列章節順序得予以調整或章節內容得予以整併）

- （一） 現有使用狀況檢討（現有使用空間說明：是否不足、老舊等）及工程之必要性（包含本計畫 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
- （二） 現有空間調整計畫（如是否保留繼續使用或移交其他單位使用等）
- （三） 需求計畫、空間面積需求推估與說明（空間之定性及定量）空間面積需求部分應依相關面積 標準（教育部及本校）估算或說明估算之基準，同時應說明各空間使用計畫。
- （四） 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新建建築適用）。
- （五） 規劃構想與理念：
 1. 基地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周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 間/綠地比等。
 6. 工程構想圖（草圖）包含基地整體配置圖、平面、立面、剖面、量體配置示意圖（或透視 圖）及交通動線示意圖。
- （六） 經費概估、經費籌措及分年度預算概估：經費概估包含主體工程、周邊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 等（其經費編列標準需依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每年公布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內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
- （七） 工程預定期程說明（工程預定進度表）。
- （八） 籌建委員會（五千萬元以上重大建築工程適用）：由副校長（召集人）、總務長、使用單位 院系所一級主管、建築景觀小組遴選（專業）委員等組成。
- （九） 搬遷費用（含新增之基本傢俱設備費用）及其財源籌措（此一項目不屬於行政院及教育部有 關新興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項目，但仍須於規劃構想書內提出說明）。

附錄二：基本設計內容（下列章節順序得予以調整或章節內容得予以整併）

- （一）緒論或概述（包括構想之緣由、本計畫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關係、計畫目標之說明、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等）
- （二）規劃構想書審查意見綜整與處理回應（含教育部規劃構想書審查意見、歷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校務規劃委員會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法規分析與檢討：包含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等）及法定停車位估算。
- （四）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總樓地板面積、各室內空間面積、相關位置及用途等，設計空間與核定之規劃構想書空間計畫比較說明）
- （五）設計理念：
 1. 建築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2. 綠建築之落實、節能減碳、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3. 校園地景、校園天際線、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六）設計書圖及說明：
 1. 交通計畫（含動線、停車場區位與停車總數檢討）
 2. 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
 3. 戶外景觀、照明計畫、植栽（含移植）計畫。
 4. 主要內外裝材料表。
 5. 主要設備系統及說明（單線圖、昇位圖、系統架構圖、各設備系統負荷、設備容量及數量、設備規格、設備空間等）
 6. 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透視圖及結構系統圖。
- （七）工程經費概算、財務計畫（經費來源）及分年度預算需求說明。
- （八）工程預定進度表與發包策略分析。
- （九）搬遷費用（含新增之基本傢俱設備費用）及其財源籌措（此一項目不屬於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新興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項目，但仍須於基本設計書內提出說明）。
- （十）使用管理計畫：如經常性營運、維護成本分析（此一項目不屬於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新興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項目，但仍須於基本設計書內提出說明）。